**关于变更卡号的补充协议**

**甲方（借款人）**：&Name&

身份证号: &IdentityCard&

手机号: &Phone&

**乙方（贷款人）**：上海静安维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&LoanYear&年&LoanMonth&月&LoanDay&日签署编号为&ContractNo& 的《个人信用借款合同》（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 2.1 约定：“甲乙双方确认，乙方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（大写）&LoanAmountToCreditCardChinese&（小写）&LoanAmountToCreditCard& 元划往甲方提供的以下放款账户1，将人民币（大写）&FormalitiesAmtChinese& （小写）&FormalitiesAmt& 元划往甲方提供的放款账户2。

账户1：开户行： &CreditCardBankName&

户名： &Name&

账号： &CreditCardNo&

账户2：开户行： &CashCardBankName&

户名： &Name&

账号： &CashCardNo&

现因甲方申请且经乙方同意，甲乙双方一致认可：将上述2.1的账户X作如下变更：

账户X：开户行：&ChangeCardBankName&

户名：&Name&

账号：&ChangeCardNo&

****

其他未尽之事宜，以原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甲方（借款人）**： **乙方（贷款人）**：上海静安维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